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、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、2022-029），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福建汇海）诉公司、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福州华电）、郑云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其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公司向原告福建汇海支付工程款 22,063,7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1,512,175 元；2、判令公司向原告福建汇海赔偿停工损失 10,441,203 元；3、判令福州华电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债务与公司共同承担清偿责任；4、判决原告福建汇海有权在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合计金额范围内，对福州“友谊大厦”工程折价或者价款优先受偿；5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上述金额合计为 54,017,147 元。

2022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 01 民初 261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福建汇海的诉讼请求。

福建汇海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 01 民初 2616 号民事判决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民终 97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福建汇海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福建汇海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

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福建汇海诉公司、福州华电、郑云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民终 97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